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运〔2018〕130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17 年度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机构和机动车维修企业 诚信评价结果的通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：

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交运〔2015〕650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17年度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一、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评价结果（见附件）予以通报，并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、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信息网上公布。

联系人：古钊才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0436

附件：1. 2017 年度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诚信评价结果汇总表

2. 2017 年度全省一、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评价结果汇总表（除深圳市外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